**皖西学院2021-2022学年学生社团年审考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规范学生社团年审考评工作，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据《皖西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院党〔2021〕66号）文件精神与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年审考评对象**

我校2021年正式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

**二、年审考评时间与实施部门**

每年4月，在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的指导下，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具体负责实施。

**三、年审考评内容**

主要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社团组织建设、学年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等。

**四、年审考评细则**

**（一）组织建设（30分）**

1、社团规模和社团成员构成合理，每年九月规范做好社团新老会员的吸纳注册工作并及时上报社团管理部（5分）；

2、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定期召开社团工作例会，重要工作决策经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表决，且及时有效执行（5分）；

3、设有社团临时党支部（团支部），履行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5分）；

4、学生社团干部按照章程在学校党委学工部门的指导下，在校团委及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的共同参与下，通过召开社团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并经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5分）；

5、社团负责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其中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3分）；

6、在校期间曾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社团负责人（2分）；

7、按要求参加校团委、社团管理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无故缺席的扣2分/次，请假的扣1分/次（5分）。

**（二）活动开展（50分）**

1、能够围绕社团性质与宗旨，在指导教师的指导参与下有效覆盖社团成员定期开展相关活动（每学期至少3次活动，少1次扣3分，总共15分，扣完为止）；

2、活动按要求提前向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报备（5分），在活动过程中遵循学校相关规定，接受相应督察，按计划完成活动（5分），活动完结后及时报送相关记录总结材料（5分）；

3、活动开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我校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内容信息发布严格执行“先审后发”、“三审三校”制度以及国家新闻出版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平台出现内容信息发布错误或不当的，1次扣5分，扣完10分为止（10分）；

4、PU申请流程、内容、学分认定规范无误（5分），按要求借用团学活动场地和物资并及时归还（5分）。

**（三）经费管理 （10分）**

社团未接受社会经费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10分）。

**（四）工作成效（10分）**

1、学生社团积极承办协办学校大型文艺演出和校团委有关工作活动的，加5分（5分）；

2、学生社团在学年内，以社团为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表彰的，加5分（5分）。

**五、年审考评结果运用**

（一）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根据年审考评结果给予每个社团合格（60分及以上）或不合格（60分以下）的等次认定，并由团委在年审考评结果的基础上开展学生社团相关评先表彰工作。对于年审结果为不合格的社团，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二）学生社团学年内出现安全事故、违纪违规、不良后果、纯商业性质活动、或者涉及宗教文化事务等情况的，年审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三）各业务指导单位根据社团年审考核结果择优推报一个学生社团，参与本学年“十佳社团”评选。校党委学工部、校团委将组织相关人员集中进行评审，重点考量社团品牌活动开展情况、工作成效等；评为“十佳社团”的社团会长获得“十佳会长”称号。具体评审时间另行通知。